



國外法制

赴南韓參加國際司法培訓機構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Judicial Training (簡稱：IOJT) 第十一屆年會及考察南韓關於檢察官教育訓練實施情形心得分享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導師 李明蓉

壹、前言

國際司法培訓機構組織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Judicial Training, 以下簡稱 IOJT) 於 2002 年成立，其成立之宗旨在為會員提供相互學習和分享創新的司法教育方法、及建立司法教育專業人員的強大網絡，目標是希望促進法官職前和在職教育的資訊交流、建立和擴展司法培訓網絡、及定期舉辦國際會議，以推動司法教育的發展。

目前 IOJT 會員國涵蓋非洲及中東、亞太地區、北美、中美及加勒比海、歐

洲、南美洲，共有來自全球 77 個國家、共 125 個會員。本學院於 102 年 7 月由「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改制為「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後，為推展司法官培訓、研習進修之國際交流，以 Academy for the Judiciary, Ministry of Justice 名稱申請加入 IOJT 成為正式會員。

113 年 11 月 3 日至 9 日在南韓高陽市舉辦之第 11 屆年會，主題為「司法教育的十字路口：為司法的未來做準備—擁抱人權、科技與有效的教學法」

(Judicial Education at a Crossroads: Preparing for the Future of the Judiciary-Embracing Human Rights, Technology,

and Effective Pedagogy)，本學院前院長柯麗鈴率教務組組長張惠菁及教務組導師李明蓉前去與會參加。代表團藉本次至南韓參加 IOJT 年會難得的機會，另規劃前往負責南韓檢察官培訓之法務研修院（Institute of Justice）參訪，以瞭解南韓在檢察官選任及培訓制度的規劃，以期作為未來我國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新制度的借鏡。

貳、IOJT 年會之重要演講及工作坊簡介

第 11 屆 IOJT 年會之議程共 5 天，內容非常豐富，共有 11 個場次的演講及工作坊，其中有 10 個場次同步進行 4 場子議題的演講及工作坊，內容含蓋：司法培訓機構的未來展望、司法培訓機構未來的工作重點、司法培訓機構的管理與師資培訓、司法與人工智慧、新興科技對司法帶來的挑戰、法院與氣候變遷、司法公平與多元包容性、性犯罪與家庭暴力、法院行政管理的策略與發想、司法的身心靈健康、司法倫理等面向。

自從生成式人工智慧（Generative AI）於 2022 年 11 月問世以來，即對人類的生活掀起巨大改變，面對勢不可擋的 AI 浪潮，對司法實務將有何影響？該如何因應？本次 IOJT 年會安排了許

多與人工智慧議題相關的場次，各國代表分別從司法培訓機構、法院、人權保障等不同的面向分享經驗，共同關注 AI 議題。以下將簡要分享這個議題最新、在會場討論度最廣泛的主題 -- 「司法與人工智慧」。

一、人工智慧時代的司法培訓

大部分的國家都已肯認在司法培訓時納入人工智慧相關課程的重要性。法國國家司法學院（École nationale de la magistrature）副院長 Haffide Boulakras 分享該學院在人工智慧議題上，因應司法官在職教育和職前教育需求之不同，規劃了不同的課程：針對在職教育，將課程目的設計為提高司法人員對於人工智慧帶來影響的意識，以及教授相關的法律規範；針對職前教育，課程則規劃以人工智慧之法律及倫理風險為主要探討之面向，例如：深偽技術（deep fakes）、假訊息（fake news）和資料偏見（data bias）等議題。

歐洲司法培訓網絡（European Judicial Training Network, EJTN）成立於 2000 年，是歐盟各成員國司法培訓機構的官方網絡，該組織的秘書長 Ingrid Derveaux 表示 EJTN 近二年的跨領域課程大都著重於新興科技對法律的影響，除了提供司法專業人員對於人工智慧和機器學習的基本知識外，並加



強倫理意識和人權保障觀念，提升受訓人員瞭解人工智慧的利弊優缺，在課程設計上含括討論與人工智慧相關的證據（AI-related evidence）、演算法決策（algorithmic decision-making）和資料隱私（data privacy）等議題。比較特別的是，EJTN 已規劃開設「案例應用及研析」課程，讓法官們可以在不同的案件情境中嘗試操作人工智慧，以沉浸式教學方式讓法官深入瞭解人工智慧可能帶來的風險。

沙烏地阿拉伯司法培訓中心主任 Mohammad Alshalfan 則分享該中心已將人工智慧引入數位課程的學習，由人工智慧依照學習者的需求來客制化個人學習歷程，並協助製作數位課程的摘要、概念圖及課後測驗，沙國的這套系統在 2023 年獲得 Innovation in E-learning and Training Award，使用者的滿意度達 61.3%。

二、人工智慧時代中的司法獨立與人權保障

隨著人工智慧技術的快速發展並逐漸被納入司法程序中，如何在享受人工智慧帶來的高效性的同時，又維持獨立性、公平性及同理心等基本司法價值，成為司法界共同關注的焦點。

西班牙司法學校的公關主任 José Pablo Carranza Fernández¹ 認為可將

人工智慧在司法領域的應用分成：協助（assistance）、預測（prediction）、決策（decision-making）、代理（delegation）四個階段。在最一開始的「協助」階段，這些看似中立的人工智慧工具雖然加速了司法工作的進行，但若缺乏適當的監督，可能會產生深化偏見、使判例僵化等問題，最終甚至可能削弱法官在案件決策過程中的角色。而 AI 工具雖可用於「預測」未來可能的犯罪行為，甚至根據法官的個人特徵「預測」他們可能做出的決策，但當民眾認為機器所做得預測愈來愈精準時，法官卻可能因此面對判決結果與人工智慧預測結果不一致時產生的輿論壓力。在最後的「決策」及「代理」階段，當人工智慧開始被廣泛地使用在解決重複性和（或）相對簡單的案件上時，或許司法在一開始時會嚴格監督，但隨著系統發展的愈來愈完善，監督力道必定逐漸寬鬆，當人工智慧明顯加速了司法決策的過程，人類的監督又愈來愈不重要時，未來民眾是否會認為人工智慧的判決比人類法官做的判決更公平？

再者，在人工智慧系統設計之初，因法官缺乏設計演算法的工具和能力，需要和外部工程師和計算機科學家密切合作，才能設計出適合法院使用的演算法，當工程師和計算機科學家參與設計用於提供司法服務的演算法時，是否應

該為他們提供最低限度的保障，以確保「新型」司法的獨立性？此外，若允許讓 AI 獨力完成司法案件之認定及判決，則在沒有修改憲法的情況下，AI 是否為憲法所指稱的法官？AI 做的判決是否為憲法或法律所接受？是否具有拘束力？綜上所述，不論在主、客觀層面，AI 都一定程度地挑戰了司法獨立性。惟不論未來科技如何進步、法律原則如何改變，法官都不應也不能棄守對人權的保障。

首爾中央地方法院的 LEE Seo Yoon 法官在她的簡報中分享了 2024 年 10 月 15 日的一項最新研究《人工智慧是否幫助人類做出更好的決策？一個實驗與觀察研究的統計評估框架 (Does AI help humans make better decisions? A statistical evaluation framework for experimental and observational studies)》，該研究結果發現：AI 的建議通常比人類法官的決策更為嚴苛，且人類法官在約 30% 的司法案件中拒絕了 AI 的建議，因此目前 AI 生成的建議並未顯著改善法官決策的準確性。此外，單純依賴 AI 的決策系統（如公共安全評估，PSA）的表現，比不上單純由人類決策或人類與 AI 結合決策的系統。因此目前看來，新興科技並沒有減輕法官的工作負擔，反而增加了許多新型態的犯罪及糾紛（例如：假訊息、違

法蒐集及濫用個人資料、國家監控等爭議）。法官仍應相信自己的判斷，保持批判及獨立思考的能力，而不是完全將決策權交給 AI，唯有保留對案件的解釋能力及擴大看案件的視野，才能成為一個適任的法官而不至於被 AI 取代。

各場次的主講人深入地討論了 AI 對司法自主性產生的風險及如何將 AI 整合至現有的倫理框架內，當我們討論著需要更新的倫理指導方針以因應不斷變化的新興科技之同時，更應瞭解並檢視 AI 是如何影響程序公平性與決策過程中的人性要素。

參、我國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新制及南韓審、檢、辯任用制度之變革

為使我國法律人才的法律專業知識及能力同步成長提升，106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以多合一考試整合現行分散的法律專業考試，通過考試的考生需進行為期 1 年的實務學習才能取得「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就此，可使國家的法律專業人員在相同的培訓基礎上，具備一定程度之同等法律專業能力。依照考試院 111 年版本的「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草案」，未來考生完成 1 年實務學習取得律師證書後，若欲擔任法官或檢察官，需另通過法



官、檢察官的甄選及培訓。該草案並規劃由本學院負責法律專業人員為期 1 年的「實務學習」，及通過檢察官甄選的學習檢察官為期一年的職前養成教育。

113 年立法院改選，該草案雖因「屆期不續審原則」，目前退回由考試院重新研擬規劃，然代表團仍藉本次至南韓參加 IOJT 年會的難得機會，特規劃前往負責南韓檢察官培訓之法務研修院（Institute of Justice，簡稱 IOJ）參訪，希望能實地瞭解南韓在檢察官選任及培訓制度的規劃，以作為我國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新制度的借鏡。

南韓最早於 1995 年開始倡議法學教育改革，但當時的司法界反彈劇烈。在舊制下，南韓的法官、檢察官、律師採合考合訓制度，法律系學生於 4 年大學法律系畢業後，需先通過司法考試，再完成由司法研修院（Judicial Research & Training Institute，簡稱 JRTI）辦理的 2 年實務訓練課程，依成績選擇擔任法官、檢察官和律師。

和臺灣現況一樣，南韓舊制司法考試的錄取率非常低，僅 1% 至 2%，這

導致大部分學生更重視補習班教育而非大學教育，且能通過司法考試者，以南韓前三大法律系（首爾大學、延世大學、高麗大學，統稱 SKY University）學生為主¹，他們多半為 25 至 30 歲的年輕男性。批評舊制司法考試者認為這些年輕的法律人普遍缺乏常識與對社會議題的認知，且無法處理國際法、稅法及財經法問題，又對當事人態度傲慢；此外，由於考生報考舊制司法考試的次數並無限制，導致法律系學生花很長的時間在準備司法考試，而考不上司法考試的法律系學生，常因年紀比一般的大學畢業生年長，所以更難找到工作。

2007 年 7 月 3 日南韓國會通過「法學專門大學院設置與營運法²」，改採法學專門大學院制度（相當於美制的 law school 制度）。新的法學教育法案通過後，原本南韓 91 所大學法律系，只剩其中的 25 所能辦理法學專門大學院的課程，這 25 所學校於 2009 年首次招收 2000 名法學專門大學院學生，大幅限縮了報考律師考試的考生人數，2012 年再引進新的律師考試制度。在

¹ Legal Education Reform in Korea- Towards a More Diverse Profession? Michelle Kwon, Assistant Professor, Inha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Inha Law Review, Inha Law Research Institute, Vol. 24, No. 4, December, 2021.

² ACT ON THE ESTABLISHMENT AND MANAGEMENT OF PROFESSIONAL LAW SCHOOLS, https://elaw.klri.re.kr/eng_mobile/viewer.do?hseq=38870&type=sogan&key=2，網站最後造訪時間：2025/3/21。

新制下，學生自 3 年的法學專門大學院畢業後取得「法學專門碩士」學位，並必須要在 5 年內通過律師考試，考生通過律師考試後，另需完成 6 個月的實務訓練，才能取得律師資格，若要擔任法官和檢察官，則需另外經過法官和檢察官的遴選。

學者認為，新制下法學專門大學院學生的背景比舊制時的多元，但也有批評者認為，新制將舊制 6 年（4 年大學法學教育、2 年司法研修院實務訓練）的法學訓練，濃縮成 3 年，使學生課程負擔過重，且教授實務課程的教授素質參差不齊。此外，新制度推行後，通過律師考試者，仍以位在在首爾的法律系畢業生為主，他們在律師就業市場上也較受青睞，此一「集中化」的現象在新制推行後仍無法改變。

肆、南韓檢察官之選任制度

南韓的法務研修院於 1972 年成立，其前身是獄警學校。1988 年遷址至龍仁市，2015 年搬遷至忠清北道鎮川郡，並另設立龍仁分院。目前龍仁分院主要負責新進檢察官的培訓業務及國際交流業務，其餘的培訓業務則由位於鎮川郡的總院負責。目前法務研修院負責提供包括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調查官、保護官、移民官員和矯正官在內約 3 萬 1

千多名司法和檢察人員的教育和培訓，迄今已開設 160 門課程、13 萬人次的實體培訓課程，線上培訓課程則達 19 萬人次；此外也負責法律相關研究，每年定期出版有關犯罪的研究報告和白皮書。特別的是，法務研修院也為南韓的小企業主和當地居民舉辦法治教育課程，以提升南韓民眾的法律素質。

在廢除舊制司法考試後，要在南韓擔任檢察官，有新任檢察官和遴選檢察官兩種管道。若計畫在法學專門大學院甫畢業就擔任檢察官者，在當學生時，就必須先通過新任選拔檢察官的考試，並以畢業後取得律師資格為條件，法務研修院也會在這個階段先提供基礎的實務培訓課程。待法學專門大學院畢業後，已通過新任檢察官考試的學生，還必須通過律師考試，如果未能通過律師考試，其檢察官的資格就會被取消，若有通過律師考試，則會被任命為檢察官，並派至法務研修院龍仁分院接受 6 個月的職前訓練。法務研修院聘用年資 10 至 15 年的檢察官擔任教授，針對理論、實務、檢察書類擬作各方面進行教學，結訓時考生們依受訓成績來選填志願。

由於現行新任檢察官是先任命再培訓（與舊制下，考生通過司法考試後，先受訓再任命的方式不同），因此在現行制度下的檢察官培訓階段並沒有設計



淘汰機制，在制度的設計上，改將篩選機制放在檢察官預備考試上。南韓檢察官預備考試的內容包含書審資料、筆試和 2 次面試，書審資料包含學業成績；筆試的內容除測驗撰寫起訴書、不起訴處分書的能力外，也測驗考生對於案件有罪、無罪判斷的掌握程度；第一次的面試是採集體面試的方式進行，第二次的面試是由三位考官共同面試一位考生。考生報名時需提出疾病的就醫記錄，面試前也會由精神科醫師對考生做心理及精神上的檢測，如果考生曾有相關疾病上的治療歷史，考官在面試時都會再三確認其是否適合擔任檢察官。這樣的制度設計，或可作為未來我國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新制通過後，法務部設計檢察官甄選制度之參考。

南韓另設有檢察官遴選制度，從有實務經驗的法律工作者中遴選優秀者擔任檢察官。參加遴選的條件是必須具備律師執照，且曾在公、私部門有兩年以上從事法律工作的經驗。與我國制度採行「曾實際執行律師職務 6 年以上」方具備申請轉任檢察官資格相較，南韓遴選檢察官的申請資格條件較為寬鬆。

伍、心得與建議

因應人工智慧、氣候變遷、數位及線上培訓等議題的發展，第 11 屆 IOJT

年會討論的重點聚焦在如何以多元的視角來建立及加強司法與司法培訓。自 2022 年生成式人工智慧開始蓬勃發展以來，本學院也逐漸重視導入 AI 相關的課程：2023 年檢察首長領導研習班即聘請美商臺灣微軟公司的首席技術長花凱龍博士講授「ChatGPT 及人工智慧發展」課程，並在 2024 年的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研習班安排至臺灣微軟公司企業參訪；2024 年的國際研討會以「航向未來：法律如何面對 AI 新浪潮之挑戰」為主題，分別討論「AI 與資料治理」、「AI 與數位醫療」、「AI 與假訊息」、「AI 與科技金融」等議題，2024 年及 2025 年司法官班的新興法律座談，均以「生成式人工智慧即將帶來的司法挑戰—以可以創造新內容和想法的人工智慧為中心而生之現今、未來民、刑事法律爭議」為主題請學員投稿。

本次 IOJT 會議中，他國司法培訓機構已開設的課程，例如：「人工智慧的影響」、「人工智慧的法律規範」、「人工智慧的法律及倫理風險」、「人工智慧與證據」、「演算法決策」、「資料隱私」等課程，都值得本學院納入規劃未來在職班及職前教育課程的參考。此外，將人工智慧引入數位課程的學習上，讓 AI 替學習者按需求制訂學習歷程，並協助製作課程摘要、概念圖及測

驗，也都是未來本學院可參考規劃的方向。

南韓檢察官的選任制度雖與我國現制之檢察官任用制度大不相同，然雙方對於在職檢察官之受訓制度實大同小異，除針對各項檢察專業領域開設培訓課程，另針對不同職位的檢察官，例如：檢察長、部長檢察官（相當於我國的主

任檢察官）等，提供不同的培訓課程。本次交流在法務研修院申子容院長等人非常詳盡地解說下，代表團獲得寶貴資訊，將作為本學院未來面對我國法律專業人員任用及培訓改革時的參考與借鏡。代表團也熱情地邀約申子容院長等人回訪本學院，期許雙方能在既有的友誼上，加強未來合作和交流的機會。